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世媛女士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世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世媛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王世媛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研究二部研究专员、研究二部部门经理，离职前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6,086 股，通过“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王世媛女士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主持 2 项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Y 型 PEG 化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Y 型 PEG 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的研发工作，承担并完成 2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研究工作。王世媛女士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PCT 申请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Y 型聚乙二醇修饰的 G-CSF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PCT/CN2007/003897	ZL200780051378.2	2007/12/29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US8530417	2010/6/29	
			AU2007363326	2010/6/28	
			CA2710841	2010/6/29	
重组人胸腺素 alpha 原蛋白在制备伤口愈合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无	ZL201310167295.7	2013/5/8	厦门大学；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世媛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王世媛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公司与王世媛女士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王世媛女士在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不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世媛女士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重组蛋白质药物和长效化修饰领域，打造了一支治疗性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公司以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和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药物研发的相关模块及部门根据项目计划有序开展工作，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信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51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5.35%，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孙黎、周卫东、王世媛、张林忠、杨美花
本次变动后	孙黎、周卫东、张林忠、杨美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王世媛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由王世媛女士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王世媛女士原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在其离职后交由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周卫东先生负责。周卫东先生简历如下：

周卫东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生物与医药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评审专家。曾任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科研人员。获国家科技部“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厦门市拔尖人才、海沧区拔尖人才。2000年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目前，王世媛女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王世媛女士的辞职文件、王世媛女士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 2、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 3、就王世媛女士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特宝生物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王世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王世媛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王世媛女士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均为特宝生物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且其均非单一的发明人，因此王世媛女士的离职不影响特宝生物专利权的完整性且不会对特宝生物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特宝生物的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世媛女士的离职未对特宝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晓艳

邓晓艳

阮任群

阮任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